

(母親的抉擇用箋)

香港中區
昃臣道8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
《2003年領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吳靄儀議員
(經辦人：湯李燕屏女士)

吳靄儀議員及法案委員會：

事由： 對《2003年領養(修訂)條例草案》的意見

貴委員會2004年1月21日來函收悉。蒙貴委員會邀請本會就《2003年領養(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發表意見，實感欣幸，現謹以母親的抉擇執行董事的身份，代表母親的抉擇函覆貴委員會，與各位分享本會對條例草案的意見。經改組的檢討《領養條例》工作小組一直就此條例草案的內容進行討論，本會亦有參與其中，並曾在先前舉行的會議上發表意見。本會與該工作小組一直合作愉快。

本會相信，如要在香港全面實施《關於跨國領養的保護兒童及合作公約》，即《海牙公約》(下稱“《公約》”)，盡快通過條例草案是至為關鍵的一步。條例草案旨在修訂《領養條例》(第290章)的現有條文，使《公約》得以生效，因此，適時通過條例草案對保障香港尚待領養兒童的福祉尤其重要。另外，據本會瞭解，中國已簽署《公約》，但尚未確認，待《公約》在香港生效之後，中國便會就《公約》作出最後確認。故此，倘條例草案不獲通過，就不能以切實而適時的方式在香港全面實施《公約》。

本會雖然支持盡快通過條例草案，但對若干條文現時所採用的措辭仍有一些意見。首先，本會關注到，“第23A條：對安排領養及為領養的目的而交託幼年人的限制”第(2)款(英文本第C1359頁／中文本第C1358頁)的用語也許有欠穩當，該款防止並非署長授權的人為青年人接受領養而作出安排。本會完全贊成，應取締任何透過個別人士、大律師或受權人進行的私下領養，因為本會看不到香港有需要採取這做法。然而，母親的抉擇認為，親生父母家庭、領養父母家庭，以至受領養人自己，都應該有權選擇使用私營或政府資助機構提供的領養服務。倘若社會福利署及獲該署授權的機構以外的其他持牌機構也獲准營辦領養服務，則親生父母家庭及準領養父母家庭(本地及海外)獲成功安排領養服務的機會將會較大。

關於條例草案新訂“第26條：獲認可機構”(英文本第C1363頁／中文本第C1362頁)，本會憂慮，這項條文的現有措辭或會對《公約》下的認可領養服務機構構成限制，使該等機構無法作出香港本地的領養安排。鑒於該條的措辭僅只說明，獲授權的認可機構可作出跨國領養安排，或“為居於香港的幼年人在香港以外地方接受領養而作出安排”，以及“為居於香港以外地方的幼年人在香港接受領養而作出安排”，希望繼續參與提供本地領養服務的機構將會因而受到限制，無法作出本地領養安排。雖然本會瞭解到，新訂第26條與《公約》第10及11條的條文一致，但當局或須加入若干字句，容許《公約》下的認可領養服務機構繼續作出本地領養安排，使這些機構日後可同時進行本地及國際領養安排。本會認為，最低限度也要令新訂第26條的措辭可作靈活詮釋，確保《公約》下的認可機構可同時提供跨國及香港本地的領養服務。

蒙貴委員會惠賜機會，讓本會就條例草案表達意見，謹此致謝。正如在本信開首所說，母親的抉擇希望藉此良機，協助法案委員會順利通過《2003年領養(修訂)條例草案》，使《公約》能夠在香港全面實施。如各位擬與本會討論任何問題或關注事項，歡迎致電2537 7633與本人聯絡。

母親的抉擇執行董事
任葛瑞珍女士

副本致：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福利)何淑兒女士, JP

2004年2月11日